

# 学生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正确、有效和快速处理校园内学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对学生健康、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社会秩序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校园稳定、学生安全。

### （二）工作目标

- 1.提高广大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学生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系统。
- 2.建立透明、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将突发性公共事件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

### （三）适用范围

#### 1.突发性事件的范围

- (1)集体活动中或课间大量学生的相互挤压事故；
- (2)组织外出活动时的意外交通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
- (3)由各种原因引发的学生出走、自伤、自残、自杀及他杀等事件；
- (4)来自校内外的人身侵犯伤害性事件：学生在非教学时间的校外意外伤亡事件；
- (5)深研院食堂供餐或其他食品、饮品等引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 (6)感染性、季节性或暴发性疾病，特别是非典型肺炎、流感、水痘、流行性腮腺炎、伤寒、副伤寒等公共卫生事件；
- (7)深研院建设、校舍及设施设备等引起的学生安全事故；

- (8)财产被盗或严重损害事件；
- (9)群体性社会安全事件（非法集会、游行、静坐、罢课、上访等）；
- (10)火灾事故、其他自然或人力的突发急性事件；
- (11)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 二、机构职能

### （一）领导机构

#### 1.学生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深研院设立学生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学生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执行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学生发展处（部）负责。各学院及各行政处室应关注深研院动态，配合学生发展处（部）做好学生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 （二） 职能划分

#### 1.指挥调度--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及负责人指挥调度

- (1)尽快到达现场、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事故处理的具体策略；
- (2)突发事件期间，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应急联系电话；
- (3)情况危急时，第一时间向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及市教育局报告情况；
- (4)组织力量并全程指挥其他各职能人员投入工作；
- (5)密切配合公安、医疗、防疫等机构对事故进行处理；
- (6)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有关指示；

(7)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查找原因和责任。

## 2.医疗救治--及时联系西丽医院（清华）社康中心

(1)组织护送受伤和发病者去医院救治,随时与组长保持联系;

(2)对重大传染病，深研院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必要时实行停课封闭式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不得参加集体活动，同时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3)群体性社会安全事件或传染性、灾害性等容易引发师生恐慌的公共事件应及时提出对策，加强宣传以安定师生情绪;

(4)配合医院的救治工作并追踪了解伤情或病情动态;

(5)接应赶到医院的家长，做好家长安抚工作，防止出现情绪过激情况;

## 3.现场控制--及时联系大学城保安维持现场安全

(1)控制现场，维持秩序，防止发生混乱局面;

(2)排查发病或受伤人员，组织力量送医院;

(3)接待家长，做好解释说明及思想工作;

(4)组织学院兼职辅导员及学生导师管好各自的学生;

(5)尽早向知情者、见证人调查事故起因，掌握好事故的第一手资料。

## 4.后勤保障—联系资产管理处及院办公室开展后勤保障

(1)做好医疗救治、现场控制、车辆调度等工作的联络和后勤支援;

(2)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进行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3)做好上级来人和家长的接待，必要时为上级工作组现场办公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5.信息收集--学生发展处（部）牵头，学院导师及兼职辅导员配合

(1)信息收集、联络人员职能；

(2)采集突发事件全过程的各种信息资料；

(3)撰写有关突发事件的书面报告、整理取证材料；

(4)作好相关数据的分类统计、分析工作；

(5)情况危急时，第一时间向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及市教育局报告情况；

(6)做好深研院内部的通信联络工作。

6.工作原则--学生发展处（部）牵头，学院导师及兼职辅导员配合

(1)突发性事件在处理原则上，要求本着“及时报告，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若学院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导师或学院兼职辅导员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类型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向上级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责任人报告；

(2)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化解矛盾”的原则。当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应采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工作方法，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教育引导，稳定师生、家长情绪，及时化解矛盾；为果断处理事故去赢得最佳时机，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7.防范监控—学生发展处（部）牵头，各学院及行政处室配合

(1)建立安全巡检制度，定期对深研院的安全工作、设施、警示标语、食堂卫生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加强对全院师生的安全教育和自救教育，组织相关的安全教育主题活动，确保及时消除校园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通过宣传橱窗、广播电视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广大学生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 8.责任追究—应急领导小组及各学院及行政处室责任核查

(1)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会同有关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及时负责人员的指挥及事件处理，相关人员必须各尽其责，不得相互推诿；

(2)深研院其他教职工在事故发生时，均负有紧急通知、汇报、参与组织好稳定工作的职责，对于不尽责，尤其是见死不救、逃避责任的有关人员，均予以严肃处理；

(3)凡接到突发性事件紧急报告后，行动迟缓、组织不利，致使事故扩大，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突发性事故处理结束后，深研院领导小组应针对事故发生原因、事故经过、采取的措施和处理意见等情况作书面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避免相应事件再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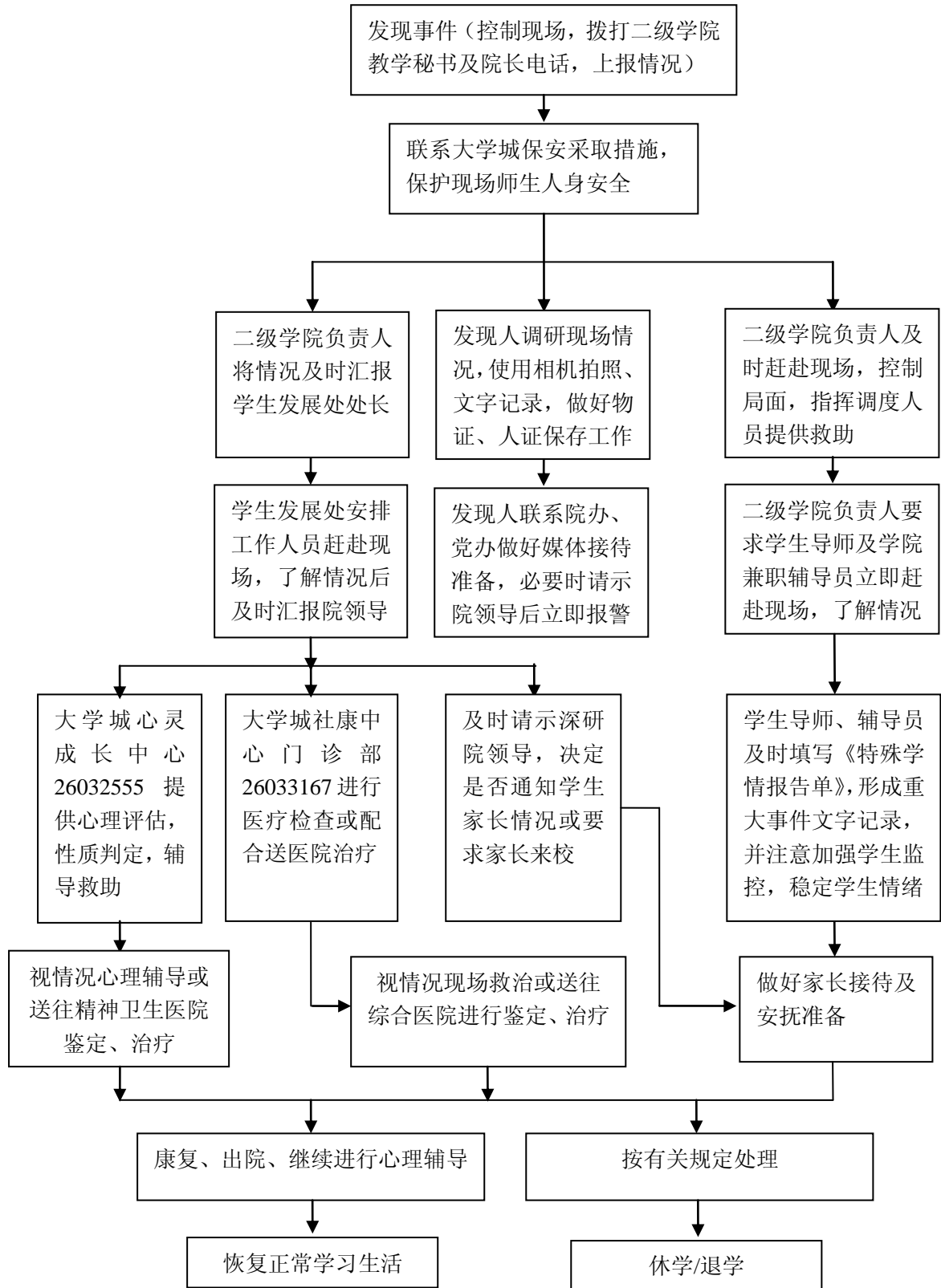
### 三、附则

#### (一) 应急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1.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度执行。

2.依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变化，部门职责及应急资源的变化及各种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此应急预案。

## 学生重大事件危机干预和紧急救助流程图



# 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

## 学生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张敏 26033871 副组长：刘红军 26033805

序号	部门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学生发展处(部)	于伟	26033772	俞晓国	26033730
2	院办公室	方灵敏	26036166	李琳	26033633
3	党群综合办公室	王佳妮	26033734	张雁	26032776
4	资产管理处	郭剑平	26033636	李晓虹	26033735
5	组织人事处	陈沛乔	26033386	赵同胤	26033739
6	教务处	潘海燕	26032560	于刚	26032696
7	科技发展处	张妍	26033775	张彦峰	26032772
8	财务处	徐静	26032693	尚雪蕾	26033880
9	继续教育学院	孔丽霞	26033732	曹勇	26032126
10	网络与计算中心	赵长欣	26033737	范士喜	26032564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黄蕾	26032463	王轩	26033789
1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杨丹	26033608	张钦宇	26033786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文婷	26033505	李明雨	26033463
14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袁虹	26033774	李兵	26033485
16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闫佳怡	26033506	金文标	26033512
17	城市规划与管理学院	徐明媛	26033494	王耀武	26032788
18	基础科学与人文学院	周璇	26032119	赵毅	26035689

注：1、情况可控请先联系学生发展处及学院负责人；如情况失控，直接汇报深研院领导  
2、大学城汇报电话：26032955（汇报学校后再通报大学城）